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14號

再 抗 告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宇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毒抗字第1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訟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即被告張宇欣（下稱被告）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以112年度毒抗字第14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可稽，嗣被告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具狀提起再抗告【被告書狀名稱固記載「刑事聲明再議狀」，惟核其書狀所載內容真意，無非係表達不服本院上開

裁定而欲救濟之意，故本院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處理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】。但本院上開裁定既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是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再行抗告。從而，被告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鄧瑞雲